

山西师范大学文件

晋师校字〔2020〕30号

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《山西师范大学函授教育辅导站优秀 站点及优秀负责人评选奖励办法》的 通 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山西师范大学函授教育辅导站优秀站点及优秀负责人评选奖励办法》已经2020年6月2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西师范大学

2020年6月8日

山西师范大学

函授教育辅导站优秀站点及优秀负责人 评选奖励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事业发展,健全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,充分调动函授站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突出管理效益的结果导向,现依据省教育厅《关于高等学校函授教育辅导站管理暂行办法》(晋教成〔2007〕11号)、《关于近期加强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晋教成〔2009〕1号)和《山西师范大学函授教育辅导站工作条例》(晋师校字〔2015〕3号),结合近年来我校各函授站点办学、招生和教学管理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与评选时间

与我校签订函授办学协议的继续教育函授辅导站站点和站点负责人。一般安排在每年5月份评选。

二、奖励对象与奖项设置

主要奖励在办学、招生和教学管理中表现突出的函授辅导站点和站点负责人。

奖项主要设置两类:

1. 山西师范大学函授教育辅导站优秀站点;

2. 山西师范大学函授教育辅导站优秀负责人。

三、优秀函授站点评选条件

1. 基本建设条件

办学目标明确，基层党组织、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，教学设施和保障条件能够满足教学要求，有较为稳定的报考生源，办学规模不低于 500 人。

2. 生源组织条件

能够严格执行国家、省及我校招生政策，无虚假招生宣传、跨区域招生和乱承诺现象，上报招生信息及时、准确。

3. 教学管理条件

按学校有关规定配备教学管理人员及辅导员，管理人员相对稳定，严格执行学校的管理规章制度，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，学生管理规范，教学工作组织有序，考风考纪严格，管理资料齐全、规范。

4. 学籍管理条件

学籍管理有专人负责，学生报到、注册手续完备，严格按照规定办理退学、休学、复学、转学、转专业手续，毕业生档案填报规范、管理有序。

5. 经费管理条件

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成人学费收费标准，无乱收费现象，财务

管理规范。

四、优秀负责人条件

1.负责人基本条件

熟悉党和国家成人教育政策法规，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执行情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函授站点管理规范有序。

2.所在站点条件

(1) 招生工作管理有序，无虚假宣传、无跨区域招生情况，无乱收费现象。招生数量逐年明显递增。

(2) 函授站点教学检查合格。

(3) 未发生教学事故和意识形态领域问题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1.优秀站点奖励办法

经专家组检查评比，评选出的优秀函授站点授予“山西师范大学函授教育辅导站优秀站点”称号，同时颁发荣誉证书。

2.优秀负责人奖励办法

经专家组检查评比，符合优秀函授站点负责人，授予“山西师范大学函授教育辅导站优秀负责人”称号，同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3.优秀负责人奖金发放标准

所在站点当年招生注册人数超过上年招生注册人数 30%、

50%、100%的，分别奖励站点负责人 2000 元、3000 元和 5000 元人民币。

4. 奖励经费支出

奖励经费从继续教育学院业务收入支付，在评选工作结束后次月发放。

六、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